

有關本發售通函及發售之資料

管理人對本發售通函內容所負之責任

管理人及其各董事(其姓名載於本發售通函「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共同及各自對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證監會認可

匯賢產業信託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匯賢產業信託之財務是否穩健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本發售通函及其他與匯賢產業信託有關之文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包銷

本發售通函僅就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有關香港包銷商與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發售通函「包銷」一節。

分銷及銷售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乃完全依據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按本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述條件之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其他關於香港公開發售之資料，或作出未有載於本發售通函之陳述，而對於任何未載於本發售通函之資料或陳述，任何人士不得視之為已獲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其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其他任何參與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匯賢產業信託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管有、傳遞或分派本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與匯賢產業信託或基金單位有關之發售或宣傳資料。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而本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涉及基金單位發售之發售資料、通函、申請表格或廣告亦不得在或向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分派或刊發，惟獨符合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除外。

購買基金單位之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基金單位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發售通函所述有關發售基金單位之限制。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之監管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發售通函及發售之資料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發售前，基金單位並無市場。香港聯交所已初步批准基金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出售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基金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内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以人民幣進行。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0個基金單位買賣。匯賢產業信託的股票代號為87001。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基金單位獲正式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該等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基金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印花稅

向香港公開發售之成功申請人初步發行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隨後買賣基金單位將須繳納以港元支付之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基金單位，或行使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匯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管理人、董事、包銷商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基金單位，或行使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任何責任。

發售價

最高發售價為人民幣5.58元。發售價預期由 Hui Xian Cayman、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一節。

所有申請人須繳付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最高發售價的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發售價的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申請可獲適當的退款。請參閱以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手續」分節。

有關本發售通函及發售之資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手續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發售架構

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發售通函內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稱銜及類似名稱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約數

為求一致(如適用及無另有指明)，本發售通函之百分比數字均列示至一個小數位，而若干財務數字則以最接近之千位或百萬位或至一個小數位列示(如適用)。因此，該等數字及由該等數字所得出之計算均需作約數調整。

任何數表所列示之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數調整所致。